

# 绿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 制审批表

项目名称	动车组车体老旧喷涂生产线数智化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市长客路 2001 号 中车长客股份公司新 厂区内	占地（建筑、营 业）面积（m <sup>2</sup> ）	不新增
建设单位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 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刘长青
联系人	王硕	联系电话	13756850748
项目投资(万元)	4890	环保投资(万元)	359
拟投入生产运营 日期	2028 年 7 月		
告知承诺制审批 依据	该项目属于《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 评函〔2020〕19 号）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项		

	<p>目类别号三十‘金属制品业 33’第 67 项‘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具体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19)18号)的相关规定。</p>
<p>建设内容及规模</p>	<p>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p> <p>一、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长客路 2001 号中车长客股份公司新厂区内,不新增占地面积,总投资 4890 万元。</p> <p>二、建设规模:本项目利用新厂区车体制造及涂装场地改造,新增机器人整车焊缝打磨设备 1 套、车身(涂层)打磨检测设备 1 套、自动牵车设备 4 台、移车台 3 台,及根据设备需要对厂房公用设施配套改造并建设设备基础;仅对生产线进行自动化及智能化改造,不改变原有生产工艺,不新增产品及产能。</p>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要求，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及新增生活污水。

（二）本项目冬季供暖依托原有，无生产用热；车身（涂层）打磨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40#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能够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标准要求；焊缝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高负压吸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三）要求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废刀具、回收金属尘由资源回收单位外运处理；废磷酸铁锂电池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腻子粉尘、废油包装物、废机油等依托厂区危废库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环境隐患排查并及时处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七、企业必须对承诺的事项负责，如发现与承诺不符或超标排放问题，将按照国家和省厅关于承诺制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后评价。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出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应由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2026年4月16日